

平急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兰发改园区函〔2023〕4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发改局，各级开发区、榆中生态新城管委会：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落地，落实《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兰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兰政办发〔2023〕61号）《兰州市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兰开发区办〔2022〕6号）要求，加强全市区域评估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成果应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全市共有114个项目应用区域评估成果，其中，榆中县应用24个项目、高新区应用23个项目，市本级应用17个项目，红古区应用13个项目，皋兰县应用13个项目，城关区应用7个项目，安宁区、永登县、西固区各应用4个项目，七里河区应用3个项目，经开区应用2个项目。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提高重视程度，积极开展此项工作，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项目审批落地。

（二）靠实主体责任。在特定区域由县区政府推行统一组织，对交通影响、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事项试行区域评估，并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审批系统及时发布评估成果，替代或简化项目单独评估评审。各县区发改局，各级开发区、榆中生态新城管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及时组织梳理、补充、上传已取得的区域评估成果，加强对开发区和远郊乡镇区域评估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应用，切实全面提升我市区域评估工作成效，让更多项目享受区域评估成果，减少前期成本。

（三）加强协同配合。各相关市直部门，县区发改局，开发区、榆中生态新城管委会要主动担当，建立有效的工作协作机制，确保工作形成合力，任务落到实处。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30日